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電子信箱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7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22806371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6371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宛蓁小姐(電話：02-7736788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